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9日